

##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討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〇〇七年四月

### (一) 前言

本會曾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及二〇〇四年五月分別發表《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及《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檢控以外的措施》立場書。已對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以及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青少年表達本會立場，故是份意見書旨在重申本會的原則及就強化現有機制提供建議。

### (二) 強化現有支援措施

政府當局在二〇〇四年推展的各項支援措施，包括推行「家庭會議」、強化警方與社署及教統局的轉介機制、將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跟進服務對象推展至十歲以下的違規兒童及加強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的派發等，均為非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本會除歡迎各項支援措施的加強外，亦歡迎當局計劃將「家庭會議」推展至十歲以下之違規兒童，從而進一步提升「家庭會議」的功能，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均可透過此措施得到適當的支援和跟進。

我們認為透過清晰和客觀的準則評估個案是否需召開「家庭會議」，才能將此措施應用在所有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身上，而在召開會議後，亦需定下個案檢討日期，讓各跟進單位向主責社工簡報個案進展，如個案進展未如理想，並需要其他專業的協助，則可召開「檢討會議」，我們亦建議當局與業界定期檢討「家庭會議」的運作，相信這有助彼此的溝通，監察個案進展、協調各專業的配合及檢討此機制的順暢性及成效。

此外，本會希望政府當局就上述措施過去三年的推行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十歲以上及以下違規兒童及青少年數字、警司警誡數字、警方轉介數字往社署/教統局/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之個案數字、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個案數字、召開家庭會議個案數字及服務成效(如：評估個案是否需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個案是否願意接受服務、短期內是否有重犯情況等)。有關資料有助不同界別了解及分析現時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三) 對關乎兒童及青少年的司法制度進行整體檢討和作公開諮詢

雖然，現時大部份違法少年都是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在計劃下亦設有善後服務，但是，*在現存機制下「警司警誡計劃」是檢控以外的唯一的選擇，同時，如該違法少年接受警誡後表現不合作，警方亦不能以同一罪名作出檢控，故此，是項措施存在一定限制。*所以，我們十分同意保安局顧問研究報告建議*加強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分流措*

*施，以避免違法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亦贊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〇〇〇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總結，建議當局在妥善評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十歲的果效後，應盡快對關乎兒童的司法制度進行整體檢討，而本會亦建議整個檢討應作公開的諮詢。*

就律政司正積極研究以一套具「修復作用」的措施，以代替檢控十至十七歲的違法少年，我們盼望有關委員會能進一步探討復和概念及其他可行的機制在本地社會的應用、並帶動各有關專業和公眾的討論。

#### **(四) 總結和跟進**

青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是長線的工作，我們亦了解有關制度的改革和更多檢控以外分流措施的設立，*必須配合法例修訂、訂立清晰的指引和監察機制、並提供相關的專業培訓才能使措施有效及暢順地推行，故此，我們期望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能進一步與律政司跟進協調*，並由律政司帶動整個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綜觀海外的經驗如紐西蘭，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必須得到司法和福利部門合作推動，才能促進各專業界別，如：警方、法官、律師、社工、公眾人士等參與，使改革能更全面和逐步完善。

(23.4.2007)